证券代码: 831724 证券简称: 信而泰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 的规定》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按照一定 的程序和方法,对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 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八条 内审部应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具有良好职业 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内审 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 合署办公。

- 第九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以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
- **第十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支持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自觉接受审计,不得妨碍内审部及审计人员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内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 计工作的配合;
 - (六)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每一年度结束后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四)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五)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内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 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及时编制与复核审计,并分类整理 和归档。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主要工作权限如下:

-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等,以及 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三)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 会议;
- (五)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六)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 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七)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相 应有权审批机构审定后发布实施;
 - (八)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建议。
- (十)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相关主体,提出 表彰建议;
 - (十一)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第四章 具体审计实施措施

- 第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审部应当将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十九条 内审部应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报。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并公告。
- 第二十条 内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 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

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主办券商、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

- (六) 重大对外投资中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五) 重大资产购入与卖出中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 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六)对外担保中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 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 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 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八)关联交易中可能会对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主办券商、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 各内部机构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审计档案管理

- **第二十七条** 内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审计档案管理范围包括:
 - (一) 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 (二) 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 (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 (四)反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 (五)审计处理决定及执行情况报告;
 - (六)复审和后续审计的资料;
 - (七) 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 10 年。

第六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 (五)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 第三十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根据相关规则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要求,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第三十一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审计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审计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二条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有)。

第七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内审部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扰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虑作假, 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
- (六) 打击报复向内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部门或个人的。

上述行为若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司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反保密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突出贡献

的审计人员和对揭发检举违反财经纪律、抵制不正之风的有功人员都应给与表 扬或奖励。内审部提出奖励建议,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 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